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》，公司对信永中和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2012年3月2日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末注册会计师人数总数1,780人，其中合伙人数量为25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人。

2、业务信息

2023年末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40.46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9.96亿元，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4家。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分别为：制造业（计算机、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）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、制造业（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）、制造业（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）、制造业（专用设备制造业）。

3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大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4、诚信记录

信永中和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7次、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5次、监督管理措施17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信永中和符合《证券法》相关规定，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2024年度履职情况

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信永中和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全面、合理、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；审计工作坚持风险导向性原则，围绕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存货、成本核算、资产减值、递延所得税确认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、关联方交易、开发支出等；信永中和在与公司沟通后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并且能够按照计划安排提交各项工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四、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特此公告！

陕西同力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